

(上址105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B座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1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字[2026]京0236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载或所依据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载或所依据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载或所依据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资料一起予以公布。
5.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资料一起予以公布。
7.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15: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雅路457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9:15-9:25、30:11-30:13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布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264,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
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252,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
反对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弃权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3.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198,271,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
反对1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方案的议案》
同意198,25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
反对1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5.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98,167,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
反对2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96,432,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7%;
反对2,98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
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7.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198,15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
反对2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弃权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8.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193,346,5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7%;

反对5,033,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8%;
弃权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9.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198,16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
反对2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弃权4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98,139,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
反对2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弃权4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11.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25,601,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8%;
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4%;
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
12.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98,219,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
反对15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13.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25,59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8%;
反对2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3%;
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陈成刚先生、陈四雄先生、隋晓先生、林清民先生”已回避表决。

1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94,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2%;
反对2,992,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8%;
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1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94,114,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9%;
反对2,989,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1%;
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16.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4,115,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4%;
反对2,989,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7%;
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涛
袁月云
2026年5月18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充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充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确定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有聘约或劳动合同关系的在岗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6.15万股,授予价格为22.04元/股。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9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律证字[2026]闽070-01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已经阅读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独立第三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调整决议”)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安排,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权
1.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安排,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2.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安排,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3. 2026年5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以下简称“调整决议”)和《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安排,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权
1.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调整或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5,414.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7,707,020.50元(含税),不送红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231,936,31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7,360,35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统计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00*(1+n)=487.00*(1+0.45)=706.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00*(1+n)=100.00*(1+0.45)=145.00万股。
授予价格调整为:P=(P₀-V)/(1+n)=(22.40-0.5)/(1+0.45)=22.04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2.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十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一)款“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山发绿色”)持有公司4,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上述股份于2023年9月份通过协议转让获得,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发绿色》。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因自身资金规划需求,山发绿色拟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9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山发绿色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的公告》,截至2026年5月18日,山发绿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3,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发绿色持有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上述股份于2023年9月份通过协议转让获得,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发绿色》。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折旧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折旧等情

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一)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21日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参加活动的申请,公司将视会上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15